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持股变动通知,以个人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 (万股)	本次增 持数量 (万股)	购买 价格 (元/股)	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(万股)	增持后 持股比例 (%)
张翀宇	董事长、 总裁	4.9261	273.03	24.36	277.9561	0.99
徐宪明	副董事长	0	124.79	24.36	124.79	0.44
王秀华	董事、 副总裁	0.92	57.40	24.36	58.32	0.21
徐师军	董事、 副总裁	0.69	55.23	24.36	55.92	0.20
李树剑	董事会秘书	0	40.46	24.36	40.46	0.14
温利民	监事会主席	0	24.40	24.36	24.40	0.09

二、本次增持的目的

本次增持公司股票,是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所做出的决定,使公司高管人员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高管本次增持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其所增持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要求锁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